

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2017-2018 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粤教办函〔2018〕273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学校认真开展信息公开的梳理、整理和总结情况，现编制完成学校 2017-2018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五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17-2018 学年度，广东工商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工作部署，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全面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学校信息公开的常态化。

（一）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创新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飞校长担任组长，相关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校办全面负责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各职能部门、各系部具体负责本部门应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形成了学校统一领导、校办牵头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师生积极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同时，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的清单，将学校信息分为 10 大类，主要包含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和其他信息。每一分项内容分解到相关单位进行收集，并按上级部门要求对外公开。

（二）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力度

学校充分发挥学校网站的第一门户作用，对校园网进行改版升级，进一步加强各职能部门、各系部的信息门户网站建设，优化了信息发布的专栏布局，强化了校园网的信息公开功能。以网站群为基础，结合办公 OA、QQ 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及其他社交媒体应用，构建新型信息化宣传服务平台，实现各类信息有效共享和统一管理。此外，为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学校还

综合利用各类会议、校园广播、橱窗展板、校报校刊、电子显示屏等及时公开信息。

（三）通过多种信息公开形式，拓展信息公开内容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座谈会、部门工作例会、教研活动、专题讲座和班团活动等形式，及时学习传达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精神，为教职工进一步了解信息工作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学校在财务收支情况、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干部任免、人员招聘、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学生就业、招投标等重大事项上能够做到及时公示，体现学校信息公开的透明性、民主性，注重保护利益相关者的权利。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2018 学年，我校主动公开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九大类。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进行分类梳理、主动公开；通过通知公告栏、校内新闻栏、学校信息简报、教学督导简报等全面打通信息公开渠道，接受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

本学年度，学校在校园网主页发布信息 844 条，各类公告通知 57 条，学校新闻和动态 379 条。学校党委和学生处建立了微

信公共平台，发布跟学生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同时，结合国家和学校的重要工作部署、重大事件，围绕毕业季、新生入学、新年、节假日等重要节点，通过校报、电子屏、宣传栏、校园网、微信等多种载体，及时向校内外发布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举措，大力宣传显著成效和典型经验。

（一）落实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情况

1. 基本信息公开。利用学校门户网站，每季度更新发布学校概况等办学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办学规模、学校章程、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及简介、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

2.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认真落实教育部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十公开”的要求，在各项招生工作中，坚持规范工作程序，完善信息发布的渠道和方式，着力为考生提供优质的招生服务。一是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广东工商职业学院网站信息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2018 年招生章程和各类招生实施办法。二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通过网络及时将学院概况、政策规定、招生计划、录取规则、资格名单、录取实时信息、通知书寄发、咨询和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布，并通过新闻媒体向考生、中学及社会各界发布，致力于把考生须知、应知、欲

知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准确、全面地告知每位考生。三是拓宽信息发布的渠道和方式，开通了招生官方微信，定期推送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宿舍条件、校容校貌等相关信息，为考生提供优质、便捷、快速的服务，也增加了招生录取工作透明度。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学校教育收费严格贯彻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省市物价局等规定，认真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切实做到阳光收费，对于新生收费项目、标准及收费依据在2018年的招生简章及新生交费须知中做出详细说明，确保家长和学生有充分的知情权。本年度学院财务审计报告，已上报至省教育厅与省民政厅备案并向全社会公示。对于校内单位的资源性、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学院财务主管部门通过制作规格统一的收费许可证将收费项目的标准、内容和依据在相应的收费部门或服务场所进行公示，做到亮证收费，增加收费工作的透明度，公开接受社会、家长和学生的监督，维护广大学生及学校自身的合法权益。

4.人事师资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学校党政干部选拔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校内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选拔、任用全过程通过校园网络等渠道公开。在学校招聘工作中，在校园网站上公布面向社会的招聘公告、招聘岗位、招聘范围等信息。在招聘过程中严格执行公示环节，包括招聘岗位、招聘条件、招聘人数等信息。

在职称评审工作中，依据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及工作安排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布学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评审原则、评审办法等信息，并公示申报人员的评审结果。

5.教学质量信息公开。一方面通过学生评教的满意度数据来反映教师的质量，以及通过学校督导室的查课、领导听课记录来分析教师教学质量；另一方面每年按时撰写《年度质量报告》，依规对外公开，不断通过社会监督来倒逼教学质量提升工作。

6.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重视管理制度公开，新生入学时发放《广东工商职业学院学生手册》，内含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学生评奖评优，学生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相关规章制度，每年组织对新生开展《手册》入学教育考试。建设好学生发展主页、招生网和就业指导网相关网站、云间校园平台及相应微信公众号平台。重视听取学生意见建议，评优评奖和助学金发放坚持公示制度；与学生相关的重大决定均召开相应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7.学风建设信息公开。开展学术汇报和专题讲座，向教师宣传学术道德规范，培养教师良好的教风、学风，加强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定和修订各类科研管理制度并通过科研网站公开。

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通知均在校园网上公布，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宣传及奖励信息及时网上公示，接受各方监督。

8. 学科信息公开。及时传达公布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新增各级各类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组织各学科积极申报。根据要求，及时在网上公示各学科的申报和认证材料，接受各方监督。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公开学校国际交流信息，不断完善面向全校师生的合作与交流信息服务。

（二）公开形式

学校向社会公开的信息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互联网，通过校园网主页发布学院要闻、校园动态、通知公告，同时各职能部门、各系部也通过自己网页向社会及时公开有关信息，让社会更加清楚学校的办学动态和效果。

二是召开教代会、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各类座谈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信息。

三是印发学校党政纸质文件，或以会议纪要、事项通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四是通过 OA 系统、QQ 和微信短信平台、校内广播、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布信息。

三、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民主评议工作，切实服务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2017-2018学年度，学校通过校园网、召开会议等方式征求学校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评价和建议。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较为满意，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宝贵建议，主要集中在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等方面。

四、信息公开遭到举报情况

自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未收到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任何投诉和举报。

五、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关乎师生切身利益。我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有：

(一) 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公开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升级、改进；三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能充分满足社会公众和师生需要。

(二)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机构随着人员调整尚需进一步健全完善，要把信息公开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工作范围。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保障措施，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

范化、常态化。2.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网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以学校网络平台建好学校信息公开专栏，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3.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督查力度。充分发挥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督导室、工会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切实做好学校的督查工作，对工作不力和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严肃追究部门及其责任人的责任。4.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创新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关注和参与。

